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4.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2、2026-044、2026-045、2026-046)。

4、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9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债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19)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27,000元，共计270张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为1,211股。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5,725,698张，金额1,572,569,800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98,302	28.10				-51,708	-51,708	193,846,594	28.09
高管锁定股	193,898,302	28.10				-51,708	-51,708	193,846,594	28.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18,840	71.90				+52,919	+52919	496,171,759	71.91
三、总股本	690,017,142	100.00				+1,211	+1,211	690,018,353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12月2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4,307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5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前述公告披露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74,3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截至上月末出售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首次出售情况：2026年4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2%，成交总额3,740,086.40元，成交最高价为63.95元/股，最低价为60.20元/股，均价为62.02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904,896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4,896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1.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2.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数量	60,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60,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20～63.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40,086.40元
减持比例	0.02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当前持股数量	1,844,5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9%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2、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15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0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35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2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二、"章鼓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章鼓转债因转股减少540张，转股数量为5,32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章鼓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424,63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42,463,200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03,374	9.81	-5,080,420	25,522,954	8.18
高管锁定股	30,603,374	9.81	-5,080,420	25,522,954	8.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443,771	90.19	5,085,740	286,529,511	91.82
三、总股本	312,047,145	100.00	5,320	312,052,46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章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3年10月1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31-8325002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章鼓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02,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7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498,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4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起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起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起调整为38.32元/股；因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0日起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1日起调整为37.4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3月17日起调整为37.4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爱玛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

截至2026年3月31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02,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71%。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498,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期内其他股份变动注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67,524	0	-1,235,000	20,332,5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560,432	26	0	847,560,458
总股本	869,127,956	26	-1,235,000	867,892,982

注：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